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 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高材”、“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江阴华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华能”）、冯放、瞿一锋、姚丽琴、夏磊、赵旦、姚建国、樊建华、汤菊兴、段洪启合计持有的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时利”）99.88%的股权，同时向周仕斌、金胜荣、王艳红和深圳市架桥富凯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江阴华能将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权，瞿建华将通过江阴华能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权，并且未来十二个月内瞿一锋可能通过上市公司决议程序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交易对方姚丽琴、姚建国和冯放均为瞿建华和瞿一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故本次交易完成后江阴华能、姚丽琴、瞿一锋、姚建国和冯放均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方；另外，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周仕斌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关于信息披露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20 日开市起停牌。2016 年 9 月 20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2016 年 9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2016 年 10 月 11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及进展公告》、2016 年 10 月 18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6 年 10 月 24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6年10月3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6年11月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6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并于2016年11月1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6年11月2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6年11月2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6年12月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6年12月1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2、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3、公司筹划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的股票价格累计涨幅未达到20%，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其累计涨跌幅亦未达到20%。因此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不存在异动的情况。

（二）关于本次交易的程序

1、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充分地论证，并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进行了沟通，形成了初步交易方案。

2、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并严格执行了相关保密措施。

3、2016年12月12日，公司与交易对方江阴华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冯放、瞿一锋、姚丽琴、夏磊、赵旦、姚建国、樊建华、汤菊兴、段洪启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交易对方江阴华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瞿一锋、姚丽琴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周仕斌、金胜荣、王艳红和深圳市架桥富凯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4、2016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5、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2 日